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750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750551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以進修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至國
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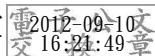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5日臺人(二)字第1010156737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茲以博士後研究工作非屬「非選修學分之研究課程」，是
以教師於國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尚非教師進修研
究獎勵辦法所稱「專題研究」之範疇，自不得以專題研究
名義申請留職停薪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 2012-09-10
16:21:49